

35岁不应成为报考上限

薛晨

据媒体报道,四川、浙江、广东等多地将部分事业单位报考年龄放宽,有的岗位要求38周岁及以下,研究生学历放宽到41周岁及以下。事业单位放宽报考要求,释放了打破就业年龄限制的积极信号。

一段时间以来,不少用人单位采用“35岁以下”的招聘条件,加深了就业群体的“35岁焦虑”。这一现象的成因很多。有的用人单位偏好使用年轻劳动力以降低用人成本,有的用人单位认为老员工不如年轻人好管理,还有的用人单位觉得生

育后妇女请假多不好管。在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对不合理就业年龄限制的认识并不深刻,缺少足够的引导和干预。

2024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提出“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这个意见适配当前我国人才结构的发展变化,也回应了广大群众的实际需要。消除对就业年龄的限制,能够营造更加公正的就业环境,减少因年龄歧视造成的人才浪费,提升全社会人力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形成“学习-工作-

再学习”的良性循环。

当然,年龄限制要真正打破,还需加强系统谋划。凝聚反对年龄歧视的社会共识,放弃“年龄+学历”的简单筛选,逐步建立人才的多元化评价体系。不但在就业上考虑“大龄新人”,也在企业用人成本、家庭生活负担方面,为35岁以上人群解忧纾困。

消除就业年龄限制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它意味着社会珍视每个人的潜在价值,承认人才没有“保质期”,智慧与能力的发展轨迹因人而异。这种转变将帮助我们构建一个更加包容、高效且充满活力的现代社会。

让报刊亭因时而变 持续便民惠民

许君强

在江苏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69号,有一座不到5平方米的小小报刊亭,同时提供着卖水、租借充电宝、指路等便民服务。据悉,目前南京全市约有250个报刊亭,已从昔日单纯售卖报刊的“小推车”,升级为多功能便民服务亭。

报刊亭曾是遍布城市街头的文化空间,买一份报纸,购一份杂志,人们就能了解外面的精彩世界、丰富自己的精神生活。然而,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如今不少人已不再经常进行纸质阅读。在此种情况下,报刊亭的生存发展遇到困难和挑战,不少报刊亭已黯然退场,依然存在的也大多面临经营困境、艰难度日。

不少地方把报刊亭一拆了之。但值得思考的是,报刊亭真的没有存在的价值了吗?和南京一样,目前,不少城市对报刊亭进行着功能上的多样化探索,走上了转型发展之路。在深圳,“种子邮局”报刊亭除了销售咖啡、果茶等饮品外,还提供信函收寄、明信片及邮票销售等邮政服务;在安徽,马鞍山报刊亭“变身”网红打卡点,一身墨绿色新装增添了城市浪漫气息;在广州,一批深红色的智能报刊亭惊艳亮相,不仅提供自助售卖、借阅书报服务,还具有生活缴费、手机充电、共享雨具等便民服务功能……由此可见,通过拓展服务业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方式,报刊亭完全可以重新融入日常生活,更好服务群众并传播文化。

细细想来,像报刊亭这样能够被利用的老物件还不少。比如北京市朝阳区对退役的公交车进行改造利用,使原来的车厢成了烟火气十足的“公交便民驿站”。期待各地从实际出发、发挥聪明才智,让更多曾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深度融合的老物件吐新枝、发新芽,更好便民利民。

直播孩子写作业 不是正确的“答题方式”

郭宝哲

假期末尾孩子赶作业时,“直播写作业”成了一些家长的“治拖延神器”:手机支架架起镜头,千万网友化身“云监工”,原本“剑拔弩张”的亲子对峙,摇身变成“联手营业”的热闹场面。家长选择这种方式,或许是希望能改善孩子的拖延问题,然而这种被一些人称作“邪修法”的管教方式,并不是正确的“答题方式”。

从孩子成长角度看,“直播写作业”是用“外部压力”替代“内在动力”,治标难治本。孩子写作业拖延,根源往往是缺乏时间规划意识、注意力不集中或对学习缺乏兴趣,这需要家长引导孩子理解“为什么要写作业”“如何高效完成作业”。而直播带来的“千万双眼睛”,本质是用他人的注视强迫孩子行动:孩子或许会因为怕被网友议论而加快速度,但内心并未建立对学习的主动认知,反而可能滋生“为别人写作业”的被动心态。长期依赖“云监工”,恐怕会让孩子失去自主探索学习方法的能力,一旦直播关掉,没有了外部约束,孩子拖延问题仍有可能反复,甚至可能令其爆发更严重的抵触情绪。

更值得警惕的是,“直播写作业”还可能暴露孩子的隐私,对其心理健康产生潜在影响。镜头下的孩子,一举一动都暴露在陌生网友的注视中:写得慢会被调侃“磨洋工”,写错字可能会遭遇恶意评论,甚至连握笔姿势、表情神态都可能成为网友讨论的对象。对心智尚未成熟的孩子来说,这种“被围观”的状态有可能成为无形的压力:他们可能会因为过度在意他人眼光而紧张焦虑,也可能为了“表现好”而刻意伪装。

家长应该是孩子成长的“引路人”,而非“导演”。毕竟,在孩子未来的人生道路上,没有永远的“云监工”,只有需要自己面对的“作业”与挑战。“直播写作业”或许能换来一时的效率,却换不来孩子对学习的热爱与自主能力的成长。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与周华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与周华强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据(2022)浙民终256号民事判决书对诸暨世纪金源有限公司、赵铁军、赵铁男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优先受偿权等)依法转让给周华强。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与周华强

联合公告通知诸暨世纪金源有限公司、赵铁军、赵铁男。

周华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诸暨世纪金源有限公司、赵铁军、赵铁男,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华强履行(2022)浙民终25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周华强 2025年10月13日

惠民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10月11日在国新办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十四五”时期,城市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国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4万多个,惠及4000多万户、1.1亿多人。

新华社 王鹏 作



购物点不能包装成景点

刘莉

国庆中秋长假带动旅游市场热度攀升,各地推出不少个性化旅游产品,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然而,部分隐蔽的违法违规行为也逐渐显露。日前,文旅部公布了一批旅游市场强制消费问题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商家将购物点包装成景点,甚至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

旅游过程中发生的购物行为,应建立在游客自愿的基础上,是一种满足个人需求的选择。从法律层面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也规定,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把购物点包装成游览景点甚至强制消费的行为,涉嫌侵犯游客的知情权和自主

选择权。

购物点并非不能成为景点,关键在于该地是否具备足够的文化内涵与游览价值。比如,北京的秀水街曾是外国游客必到的打卡地,上海的南京路步行街、广州的北京路商业街也以其深厚的历史商业文化吸引游客;各地打造的特色集市、夜市,同样将消费融入游览体验之中。

可见,契合地方文化的消费场景非但不会削弱旅游体验,反而能丰富游览内容,让游客在购买纪念品的同时,感受到更立体、更多元的地方魅力,进而带动旅游产业链的整体活力。

然而,一旦购物点被刻意包装成景点,就容易滑向过度商业化的误区。部分经营者将文化与消费强行捆绑,误导游客认为“买买买”才是体验风土人情的必要途径,甚至使游览点失去原有的文化吸引力,沦为购物附庸。这种伪文化包装削弱了旅游

的纯粹性与游客的体验感,长远来看会影响旅游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避免将购物点包装成游览景点带来的负面冲击,重要的是坚持“事先知情”和“事中自愿”的原则。“事先知情”要求经营者在游客作出决策之前,如实告知游客购物点的性质、商品价格范围、质量标准及潜在费用等信息;“事中自愿”则强调消费必须基于游客真实意愿,杜绝任何强制或诱导行为。这不仅是保障游客权益的基本要求,更能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将购物点包装成游览景点,折射出部分经营者急功近利的心态。旅游不是一锤子买卖,好口碑靠的是游客满意而归后的口口相传。强制交易不仅会损害消费者权益,更将破坏行业生态。要共同塑造繁荣的行业生态,让健康、有序、诚信的旅游市场环境成为每一个从业者的追求。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与周华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与周华强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据(2022)浙民终256号民事判决书对诸暨世纪金源有限公司、赵铁军、赵铁男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优先受偿权等)依法转让给周华强。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与周华强

联合公告通知诸暨世纪金源有限公司、赵铁军、赵铁男。

周华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诸暨世纪金源有限公司、赵铁军、赵铁男,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华强履行(2022)浙民终25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周华强 2025年10月13日

娄佩寒诉兰欣名誉权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

本院受理的娄佩寒诉兰欣名誉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浙0192民初3737号,经审理认定兰欣的行为构成侵犯娄佩寒的肖像权。遂判决如下:一、被告兰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侵害原告娄佩寒名誉权一事在微博账号“奶

油花和西瓜”向原告娄佩寒公开置顶书面赔礼道歉并保留七日,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查(若被告兰欣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或履行义务时有不足的,本院将在公开发行的省级报刊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兰欣负担);二、被告兰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娄佩寒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及维权合理开支4800元。杭州互联网法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